

奉办字〔2021〕19号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新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  
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管委会）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奉新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 奉新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抓好源头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置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奉新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

## 二、实施目标

到 2021 年底，建立健全与全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社会治理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综合处理能力稳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和终端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全

覆盖，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并逐步将好的做法推广至农村区域。

### 三、工作任务

（一）巩固现有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进、长期坚持、务求实效”原则，在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覆盖率 40% 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推进校园教育，营造全民知晓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扩大覆盖范围，确保年底前达到覆盖率不低于 70% 的任务目标；结合“双进双服务”、“联创联建”等工作建立党员包片包户、党员示范岗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展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示范引领、攻坚克难的首位担当；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园林垃圾综合利用、大件垃圾拆解利用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最后一公里”，全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二）推进网格管理，强化基层职能。社区管委会、各乡镇（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举措，夯实工作基础，以社区（村组）为着力点，强化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向纵深发展。要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健全收运

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延续性、规范性。

（三）把握重点难点，攻克制约瓶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工作原则，县直各成员单位要深化“谁主管谁负责”认识、分清“谁主管谁负责”责任、提升“谁主管谁负责”能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目标，针对营业厅、办事大厅、窗口、车站、公园等公共机构和场所，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具体推进举措，切实抓好所监管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杜绝出现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真空地带”，切实做到公共机构全覆盖。

（四）坚持城乡统筹，实现区域共享。要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一体推进的发展思路，以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现群众受益全面、设施覆盖到位、处理运行正常、减量效果明显、资源循环利用的目标。

（五）实施源头管控，推动持续发展。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从“俭”、源头倡“俭”，以建设节约型机关，共同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要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生产企业

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做好快递、礼盒封装用品的监督管理，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落实限塑禁塑目标任务，因地制宜逐步减少塑料产品的使用，提升限塑禁塑成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提高政治站位，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作为关系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县、乡两级工作衔接，健全统筹协调的长效工作机制，协同作战、合力推进。

（二）强化经费支撑。要继续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收运体系、管理队伍建设、终端处理设施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县级财政保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基础建设经费、收运体系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奖励经费、终端处置经费，乡镇财政保障属地管理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行经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行经费由单位自行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

传引导和教育养成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载体和途径，提高精准宣传实效，稳步形成以党建为引领、政府为主导、社区（村组）为着力点、全民参与为基础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督查考核。一是实行层级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分级负责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督促检查办法，制定计划，定期对下属单位或行业监管单位进行检查考核；二是落实奖惩制度。充分运用督促检查结果，提升督促检查工作效能，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要予以通报；三是实现全方位监督。积极引入媒体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媒体专业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综合监督体系。

（五）强化法治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切实增强针对性、精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规范，建立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强制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督，有效提高执法实效。

附件：奉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奉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 务
1	县城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与业务指导；负责协调推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开展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负责监督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落实情况；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县委宣传部	组织领导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及全县各行业公共媒介和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及文明创建督查内容。
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和批复时，明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配置规范》规划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乡镇（场、管委会）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用地。
4	县发改委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工作；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负责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5	县教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材的印发，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实践活动。

6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存放场所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做到达标排放；督促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
7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基础设施，并验收把关；负责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会同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8	县商务局	负责推进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在销售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点建设，探索“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新模式，完善回收网络体系；负责可回收物统计数据调度及汇总报送工作；负责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负责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并落实。
9	县文广新旅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指导并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县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负责建立全县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列入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评比内容。
10	县卫健委	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加强就诊患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卫生城镇考核内容；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杜绝混投放混收运现象。
11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指导其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规范使用标志；负责督促指导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12	县工信局	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
13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基础建设、收运体系建设、宣传教育、考核奖励、终端处置等经费；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场、管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财

		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
14	县市监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余垃圾去向进行严格监管，核实厨余垃圾真实用途，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处置厨余垃圾的餐饮企业，在源头上杜绝“潲水猪”、“地沟油”。
15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在生产和加工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试点，有计划、分批次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置、利用网络体系；负责推进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
16	县科技局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等工作；负责倡导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及提供科技支撑。
17	县妇联	负责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凝聚巾帼力量，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引领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评比内容。
18	团县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广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
19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县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0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县环卫和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收运线路停靠及收运车辆挂牌行驶等方面的协调保障；负责对阻挠或破坏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谩骂或殴打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驻奉部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入部队营区及时收运生活垃圾等相关事宜。
22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并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利用公交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宣传媒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23	高新园区管委会 黄溪新区管委会	负责发动园区企业率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引导企业职工积极参与配合垃圾分类，形成企业带动职工、职工影响家庭的良好局面，营造浓厚的参与氛围。

23	各级党政机关各 部门	负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积极配合县、乡镇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24	各乡镇（场、管 委会）政府和社 区管委会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分类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维护、垃圾分类管理队伍的建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具体工作。
25	各社会团体、企 事业单位、部 队、中小学校、 幼儿园等	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县、乡镇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